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磊先生、马丽女士、王雪峰先生、栗建华女士、许文涛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磊先生、马丽女士、王雪峰先生、栗建华女士、许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泓女士、董岳阳先生、王菲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徐泓女士、董岳阳先生、王菲先生三人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徐泓女士、董岳阳先生、王菲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燕红

付宏征

何乃新

2018 年 1 月 16 日